



律师高端业务培训授课实录系列丛书

总主编：徐建 龙翼飞

律师教育
第一品牌

金融律师实务

JINRONG LVSHI SHIWU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 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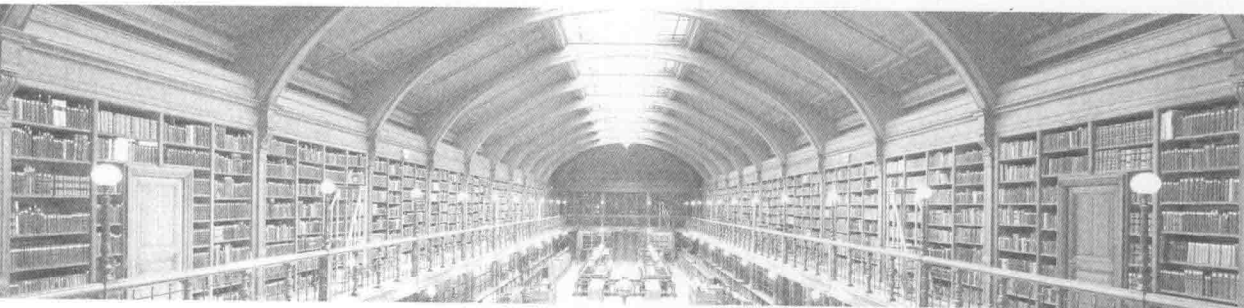
律师高端业务培训授课实录系列丛书

总主编：徐 建 龙翼飞

金融律师实务

JINRONG LVSHI SHIWU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 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律师实务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
(律师高端业务培训授课实录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7055 - 1

I. ①金… II. ①中… III. ①金融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313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何 敏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9.75 字数/345 千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055 - 1

定价:4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律师高端业务培训授课实录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 | | | |
|-----|-----|-------------------|
| 主 任 | 洪道德 |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
| 委 员 | 黄士林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理事会副理事长 |
| | 刘春田 |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 |
| | 刘瑞起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院长 |
| | 薛庆予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行政总监 |
| | 黄海星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理事会理事 |
| | 任湘清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特别顾问 |
| | 万 春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特别顾问 |
| | 孟 扬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特别顾问 |

审定委员会

- | | | |
|-----|-----|------------------------|
| 主 任 | 何 悦 | 天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 |
| 委 员 | 邱贵生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发展策划委员会主任 |
| | 王耀华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发展策划委员会执行副主任 |
| | 韩玉胜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院长 |
| | 张 林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助理院长 |
| | 徐孟洲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 | 陈里程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特别顾问 |
| | 李争平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特别顾问 |
| | 王洪涛 |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特别顾问 |

丛书编辑办公室

- 邓小林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办公室主任
陈 云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办公室副主任
周 洁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院长助理
杨洪浦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院长助理
黄 河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院长助理
蒋镇远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项目培训部执行主任
高巍巍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院务秘书兼办公室主任助理

律师高端业务培训授课实录系列丛书

编写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成立于2009年4月。学院的目标是:培养律师方向的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对在职律师进行高端业务的培训;与国外的律师教育培训机构进行有效合作。

根据律师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律师学院已经举办了20余期律师高端业务培训班,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我们聘请了100余位业务精湛的知名律师作为客座教授为培训班学员授课,他们既有理论又有实践,业有所长,术有专攻,得到了学员们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培训班内容广泛,涵盖了律师业务的各个方面,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律师实务、房地产律师实务、刑事辩护律师实务、律师事务所管理高级研修、商标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师实务、著作权与专利法律师实务、建设工程律师实务、公司并购律师实务、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律师实务、风险投资与私募股权律师实务、婚姻家庭与继承律师实务、金融法律师实务、矿业与能源法律师实务、合同法律师实务、土地法律师实务、招投标与拍卖律师实务、民商事争议解决律师实务、保险法律师实务、市场拓展与品牌管理律师实务、劳动与社会保障律师实务、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师实务以及税务、会计与律所财务管理,等等。此外,我们还在每年举办西部地区律师公益培训以及企业家法律培训。

为了让更多的律师共享培训资源,我们与法律出版社合作,将客座教授的授课实录音频资料整理、编辑为律师高端业务培训授课实录系列丛书出版。在整理编辑过程中,我们尽量保留了客座教授讲课的风格,仅作了适当删改。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授课人供职单位已有变化,我们仍然按照授课时的供职单位署名,希望得到理解。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律师方向研究生于雪飞、王菁、卢建府、孙东方、宋建设、彭严同学为授课实录系列丛书中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实务》、《刑事辩护律师实务》、《企业法律风险与防范律师实务》、《房地产问题律师实务》做了大量的文字整理工作,非常辛苦,深表谢意。

法律出版社为了本系列丛书的出版做了大量本不该由他们承担的事务性工作。在此,特别表示衷心的感谢!若没有他们的鼎力帮助与支持,本丛书将难以如期顺利出版。

如果授课实录系列丛书存在什么瑕疵,责任应由我们承担。热诚希望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以便今后我们做得更好。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
2013年12月

目 录

第一讲	银行业立法前瞻及律师业务拓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职律师 陈 胜	1
第二讲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法律分析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吴胜春	16
第三讲	金融犯罪司法适用疑难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田宏杰	38
第四讲	金融衍生交易及其法律和监管问题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陶修明	56
第五讲	票据纠纷的法律关系解析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赵新华	81
第六讲	民间借贷审判实务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林 晨	108
第七讲	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法律环境的新近发展与若干具体法律问题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 弢	130
第八讲	银行存单纠纷案件中的民事责任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庆宝	140

第九讲 民间借贷法律问题研讨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庆宝 160

第十讲 金融担保实务问题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曹士兵 183

第十一讲 金融案件审判中的疑难问题——以银行卡纠纷为主要视角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张雪樑 200

第十二讲 银行国际业务中的信用证和保函法律实务问题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金赛波 218

第十三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 高晓力 238

第十四讲 银行理财产品中的法律纠纷和审理思路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 张凤翔 264

第十五讲 信托法的法律基础及其实务运用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周小明 286

第一讲 银行业立法前瞻及律师业务拓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职

律师 陈 胜

一、律师参与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我们都知道,律师参与从事银行业务,从传统上来说提供的服务无非是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银行贷款出具法律意见书;二是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方面的律师业务,其中还包括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到期不能偿还的银行卡贷款进行追款——当然这个业务建立在批量的基础上,因为要有足够的量来支撑才能赢利;三是向银行提供诉讼和仲裁服务。但是今天的主题并不在以传统服务范畴之内,而是律师参与或者协助立法。之所以选这个题,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源于中外律师事务所的比较。

从我们接触和了解的情况看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国外律师事务所所有以下几点不同。首先,外观不一样。一般中国的律师事务所都是在某写字楼的某一层,甚至是某一层里的某一间办公,而外国律所则不是如此。我记得有一次我去拜访英国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一位律师,这个律所位于伦敦的一个金融新区——金丝雀码头。上了出租车以后我就把记有律所地址和联系电话的纸条给司机了,奇怪的是那个出租司机说不用看,我就很纳闷:我还是第一次听说一报律所的名字,出租司机就知道地址的。到了这个金融城之后,司机给我指了一个楼说这就是你要找的地方,当时我还想它肯定也是在一个写字楼里,但是地址上面却没有写

到底在几层,所以我就又问司机说你知道他们在哪一层吗,他说不用,这整个楼就是高伟绅所。大家知道,金丝雀码头都是那种摩天大楼,很多大的银行、投行和评估公司,还有路透社的总部都在那里,虽然高伟绅所的这个楼没有汇丰银行和巴克莱银行的高,但是它的规模绝不亚于花旗银行,它的确自己就是一幢楼。我进去之后又发现这个楼里挂着很多铭牌,我就问它的律师是不是你们写字楼用不了,所以外包给其他公司,只是你们搞了一个冠名权,他说不是,整个这个楼就是我们律所,这些公司也是我们律所的,是为了业务的需要而设立的一些特殊目的公司——国外的法律允许律所设立这些特殊目的公司,当然这也是当地法律跟我们中国法的一个不同之处。实际上,在中国有一些律所也开始设立一些咨询公司、管理公司等,也有一些外所在中国设立公司。总之,这是给我留的第一个印象,就是外国律所和中国律所首先外观上就不一样,它们发展了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包括房地产。当然我们现在看到中国有一些律所包括我们北京的几大所,也是购买了大量的不动产,我相信有一天中国的律所也一样会有这样独立的属于自己的大楼。这是其一。其二的不同就是内部的部门设置的结构。我们知道,现在有一些大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内部也分了很多部门,它们与外所的不同之处在于我看到的几家大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都有一个部门专门做监管咨询,也就是说,这些律师不是做为客户提供合同的服务、诉讼的服务或者一项具体交易的服务,而只是做监管咨询或者给客户提供一些与法律相关的分析。像最近我就收到很多外所就国际金融体系改革所做的评论和报告,包括金融衍生产品的报告及各个国家的金融体制改革的具体分析,甚至一个在我的印象中并不以金融为主的律所竟然能对国际金融体系改革提出一份几十页的评论,而且能够这么深刻,能够触及这么敏感的课题或者前端的话题。我觉得这样的报告是值得一读而中国我们目前所接触的一些律所包括君合、金杜、中伦、通商等,也没有一个专门的团队来做这个事情。虽然也提供这个服务,但往往是在提供交易服务的过程中涉及此类事情,如涉及监管法规的解读时,再由其律师去做这样的服务。因为如果律所要养这样一个做监管咨询的团队,成本也是非常高的,而与此同时,很多情况下包括给中国的立法机关和监管机构做很多交流和咨询都是免费服务,包括中国的一些国企,在向律所咨询时也是问很多问题甚至是一些实质性的问题,但也不一定是付费的。

当然我也很奇怪,我在想养这么大一个主要监管咨询的队伍,等于去消耗其他部门的利润,那不会产生很大矛盾吗?我也问过刚才我说的这个律所的律师,我说你们这么大的一个团队,这不吃白饭吗?不赚钱你们怎么养活自己?他说其实不是这样的,实际上他们也赚钱,尤其是有一些大客户在做交易的时候,专门有一块就是做监管咨询,要他们拿意见。他给我举了个例子,在欧洲两大通信公司

合并的过程中,他们部门就给出了一份意见,出了一个一二十页的备忘录——我们现在不叫法律意见,因为觉得法律意见书风险太高——主要就是对这个交易可能会面临的一些监管问题做的一个分析。这样一个备忘录还不是说正式的法律意见,他们老板就收了100万英镑!所以他说,你看我们咨询的不起眼,就按这个价来收费的。所以当时我也很吃惊,我在想什么时候中国的律师给客户出这样一个律师意见能够真正出到100万人民币,我们律师的价值就体现出来了。我个人认为,其实这样的日子不会太遥远。因为比如大的并购,大家都知道在技术上很多的文本已经解决了很多问题,但是最大的问题就在于一些所谓的政策风险,如果把握不好,没有一个明确方向,得不到监管部门的审批的话,造成的损失是比较大的。所以我相信,涉及这种大的交易时,客户的确会找很专业很前端的律师为他出一份这样的意见。当然这样一份意见可不是律师坐在家里或者是简单翻一翻法律条文就能出来的,而是需要平时跟监管者或者监管机构大量的沟通,甚至再明确一些,很多法律就是他帮助写出来的,他能判断你这个交易最终能不能获得批准;在法规规定不明确的时候,他知道当初这个法规的立法宗旨和出发点是怎么样的,通过和立法者的经常交流,也知道现在的监管者的思维是怎么样的,所以他就能判断出来这个交易是不是能够获得批准。所以我觉得100万人民币与其付给投行的费用相比,并不算多。

所以,关于律师参与立法的必要性我就不再多讲了,我想通过这样的一个例子大家或多或少已经有一些答案。至于可行性,我会在下面一些关于具体法规的解读中跟大家进行交流。

二、《立法法》、全国人大及国务院立法规划/计划

(一)《立法法》

因为今天的这个主题是银行业立法,所以我想还是跟大家回顾一下这部法律——《立法法》。这里面就找到一个可行性的问题,大家平时做业务的时候其实很少涉及这部法,但是如果我们回过头来要参与一些立法或者做一些监管咨询方面的业务,我想可以适当地了解一下这部法律。《立法法》第5条规定,立法应当体现人民意志,要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后面具体的条文还规定,这些法律案如果列入了人大常委会的会议日程,就要听取方方面面的意见,就要搞座谈会、听证会等。听证会我想大家都知道,必然少不了律师这样的角色,所以我们都有机会去申请,去参与一些听证会。尤其有一些听证会是公开的时候,大家不一定做听证代表,但是参与的机会还是有很多的。另外就是有很多律师朋友也都是某个领域的专家,在做某一个特殊行业的立法时可能会被作为专家邀请来

提供这样的专门咨询,也即专家意见。即使不能作为专家或者作为听证会的代表参与,但是至少有一条就是公开征求意见大家还是可以参与的,像《立法法》第35条就规定要将法律草案公布征求意见,而且据我所知,现在全国人大在很多法律草案方面,也确实是公开征求意见的。此外,在法律公布之后,《立法法》第90条还对大家的建议权进行了保障,规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包括公民个人,如果认为这个法律或行政法规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的或者相冲突,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的审查建议。如果提出这样的建议,它马上会启动内部的程序。

凭我的经验,不管是想寻求政府信息公开还是信访,在我们内部都有严格的程序,只要你信寄过来,我们自己的办公厅都会进行登记,然后会走审批的一些程序,一直到具体的承办部门;同时会启动一个督办的程序,因为我们内部都有工作的时限,比如这个文到哪里去、你在多少天之内要办回来、征求其他部门意见要多少天、其他部门要给你反馈意见等,都有严格的时限规定,如果你时间上拖后了或者这个事情没有处理,那么内部的督办程序会在绩效考核方面扣分。当然这个是行政机关内部的程序,没有对外公开,大家可能平时了解不到。我举两个例子。一个例子就是,有一个律师事务所写了一份关于一个具体的金融产品方面的立法缺陷的建议,当时是从我们主席那里就批到我们部门来处理,然后我们要准备好回复意见,同时还要和来信的这个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另外一个例子,大家记得前些年的时候我们曾经对一部规章——《贷款通则》公开征求过意见,有一位北京的律师给我们写了十几页的反馈意见,认为《贷款通则》草案中存在一些问题,当时给我们留下的印象非常深刻,于是我们就很主动地给这位律师打电话,把他约到我们这边来,与他当面交流,因为我们觉得通过当面交流他可能会把他的一些经验或者看法跟我们共享得更为全面一些。这是我所亲身经历的两个例子。

(二)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立法规划/计划

前面介绍了,律师参与立法的确有必要性,虽然不是眼前利益,但是可能是一个律所长远发展,而且提供不同于其他那种产生这种激烈竞争服务的这种新型服务或者高端服务的必要性。但是,很多人会问,那我的渠道和手段呢?或者说我怎么知道你在做的立法是我的强项?我如何得知可以发挥我长处的地方呢?其实,我不知道大家有没有注意到,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还有各个部委,都会定期地公布自己的立法规划或立法计划。像全国人大立法规划都是五年的立法规划,国务院是年度的立法计划,一些部委像我们也会公布五年甚至五年以上的中长期立法规划,同时每年我们还有自己的立法计划。

1.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的五年立法规划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一共提出64件立法项目,一共分为三类——我们习惯把

它叫作三档:第一档是一定要争取在任期内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共49件;第二档是研究起草,条件成熟时安排审议的法律草案,共15件;第三档是有关方面要继续开展研究论证,视情况作出相应安排的立法项目,这类项目有10件。所以实际上应该是提出了74件立法项目。第一档立法项目分得比较细,包括以下几类,一是和宪法相关类,二是民商法类,三是行政法类,四是经济法类,五是社会法类,六是刑法类,七是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类。其中,像民商法类要修改的《保险法》就已经修改并通过了,《侵权责任法》、《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等这些也都通过了;但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目前还没有通过,因为大家都在讨论,包括消费者概念的问题——以前消费者是指以自身作为最终用户的这样一个狭隘的概念,所以才有当时王海打假是不是应得到法律支持这样一个辩论。此外跟金融相关的,就是金融消费者如大家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证券、基金等能不能被视为消费者,利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来维护权益等,就这些问题的确大家有不同的意见。还有像行政法类中的《行政强制法》也已经通过了。当然这其中既包括新的立法也包括对于原有法律的修改。

在第二档研究起草待条件成熟时安排审议的法律草案中则有像《行业协会法》、《商会法》及《司法协助法》等。再有就是第三档,即继续研究论证的立法项目中还包括修改《商业银行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对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讨论也很热烈。比如PE由谁去管——原来是发改委管,现在通过修改《证券投资基金法》可能把它变成一个基金法,由证监会主管这一块。当然通过立法可以看到,这里边既存在行政主体对于这种商业活动的干预,同时也涉及行政主体之间权力的划分甚至有些人评论说“争夺”。这一档中还包括另外一部法律,叫《个人信息保护法》。我记得社科院法学所的周汉华教授前几年曾经在中国推出了一个《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但是这几年就搁置起来了,没有往前推进。实践中,银行、医疗、通信、零售这四大行业都涉及很严格的个人信息保护的问题,如果把这一块研究透了,这四大类行业凡是跟消费者打官司的,都可以发挥一些作用。

2. 国务院的年度立法计划 2011年1月国务院以“国办发”这样的形式,发布了国务院法制办做的年度立法计划。在国务院的这个发文中提到了几个原则,即要坚持民主立法,完善公众的参与机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所有的行政法规草案和部门规章草案都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而且要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的情况。此外还提到了要健全专家论证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我想这都保障了我们律师对于立法的知情权。与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相仿,国务院的立法计划也分为三档,第一档就是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这要作为工作重点;第二档是要适时提出的项目;第三档是要积极研究论证的项目。可能很多人觉得,是不

是进了第三档就不重要,但实际上有一些进入三档的已经审议通过了,如《个人所得税法》。大家都知道,国务院立法规划不仅包括行政法规,还包括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所以,尽管全国人大并没有公布年度的立法计划,但是从国务院的年度立法计划中就可以看出今年全国人大力争要通过哪些法律。

国务院的立法计划中力争年内完成的项目有 34 件,其中包括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大家知道,招标投标法由发改委主导,政府采购法由财政部主导。像北京的发改委就有一个招投标专家库,有一些招标公司经常从这库中选,所以,我们会看到一些重大项目的招投标都有律师作为招投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法也是很重要的一个项目,国务院今年要通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而且,中国正在准备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PA),它是 WTO 下的一个多边协定。我们也是作为国务院的一个部委参与了财政部牵头的这样一个谈判,因为这是一个全新的领域,它不是单纯的国内的政府采购,所以当时我们就想找找看有没有这方面的专家,如果有懂这方面的律师的话,我们就愿意跟他多讨论一下,甚至我们的一些课题也可以外包给他——因为我们研究任务也是比较重。但是很让人失望,至少我目前没有看到有律师对《政府采购协定》做过专门的研究,有些人是参与过国内的一些政府采购,但是对于《政府采购协定》,包括它的文本的研究没有找到合适的人;倒是有几位中央财经大学、南开大学及国际关系学院的几位教授在这方面做过一些研究。

《政府采购协定》主要的意思就是说,加入这个协定就意味着你要把你的政府采购项目向其他的成员方开放。我们都知道,美国在金融危机期间,依据它的采购美国产品法,它可以拒绝你中国公司参与美国的公共项目的招标。当然我们会说这是出于美国的利己主义,但是它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就是中国并不是《政府采购协定》的成员方,所以美国的公共采购可以拒绝你中国公司参与。同时,中国政府提出自主创新,把很多外国公司也排除在外,因为你不在我这个自主创新名单上,结果受到很多外国公司包括在华公司的攻击,它们觉得你中国政府四万亿的刺激计划是扶持中国的国有企业,而把我们外国公司排除在外,所以做了很多的投诉,我们政府部门也做了很多应对和解释。其实我们完全有一个合法依据,就是我们中国还不是《政府采购协定》的成员方,所以你外国公司并不是受要约的主体,我完全可以排除在外。总之,这个工作一直也要持续很多年,所以大家如果有兴趣的话,不妨对《政府采购协定》做一些研究。

国务院 2011 年立法规划里还有一部法律草案叫电影产业促进法,涉及传媒业。我前一阵碰到过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一个合伙人,他跟我说他要去研究一个新领域——好莱坞那边的一个大学专门开一门法律叫传媒法,研究传媒和娱乐。因

为他觉得传媒和娱乐业在中国会非常有前景,所以他打算专攻这个传媒法,以后在中国就专门做传媒和娱乐业这方面的法律服务。现在外国有很多律所就是有一个很大的团队专门做传媒和娱乐业的,所以,大家如果看到这样的立法规划,其实也可以考虑考虑。中国的电影产业促进法出台之后,中国电影业肯定会有一个很大的发展,现在的电影行业也是雄心勃勃,而且有一些电影公司发展得很不错,一些大片票房成绩也非常好。所以从这个立法规划不妨也可以考虑考虑。

再看第二档适时提出的项目。其中有几个跟银行业相关的项目,包括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规定——这是发改委来起草的,应该是国务院的行政法规,还有征信管理条例。征信管理条例和刚才说的个人信息保护法都是与银行业联系非常紧密的立法。大家知道,中国的征信行业是由央行的征信局这一家机构垄断的,而在国外,这个市场是开放的,有很多大的征信公司可以查你的个人信用。

另外一部法律就是《标准化法》,这是国家质检总局来起草的。我想其实我们律师有很多机会参与一些国家标准的制订,因为国家标准不光是技术标准还有管理标准,比如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国家标准就是由中国移动牵头、北京一个律师事务所参与的,当然还有一些其他机构也参与其中。当你起草的标准上升为一个国家标准之后,尤其这个《标准化法》公布之后,那就是一个强制执行的东西了,我想到时候你作为一个国家标准的起草者,要请你的机构就太多了,我们可以专门给各种各样的大型公司做培训,这也可以是有有效的扩展客户的手段。此外,包括各个行业的企业社会责任,也是下一步国家要做的一个标准。我不知道像这些领域大家有没有研究,如果有所研究的话都可以参与其中。

第三档中刚才我已经提到了《个人所得税法》修订草案,这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起草的,虽然在第三档中,但实际上已经通过了。第三档中还有与金融业有关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条例、银行卡条例,还有典当管理条例。银行业金融机构破产条例是我们银监会来起草,银行卡条例是我们和人民银行一起来起草,典当管理条例则是由商务部起草。此外,还有一个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是由民政部起草的。我前一段时间参加过民政部组织的关于基金会条例的讨论,其中有两个律师就专门研究基金会方面的一些立法,还有它衍生出来的问题,等等。大家都知道,现在媒体非常关注基金会包括红十字会等,但是它的立法大家没有关注过。其实,如果律师想搞一个我们所谓不上税的这样一个实体,研究民办非企业是一个非常好的渠道。

三、银监会《法律工作规定》

《法律工作规定》介绍了立法的十二个环节,从规划立项一直到清理汇编。当然,里面除了拟定我们自己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外,也包括我们做法律和行政法规的代拟稿。中国的立法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部门立法,既然是部门立法,必然会带有部门的利益,必然会有狭隘之处,包括国务院的这些立法计划里,也大多是由各个部门负责起草,真正由国务院法制办起草的很少。中国的立法部门在资源上,在人力配备上可能都还存在一些问题,所以导致部门立法这种情形短时间内难以改变。

《法律工作规定》第29条规定,银监会规章起草可以邀请专家也可以邀请专业机构参加——这里的专业机构我想应该包括律师事务所,而且我们更为开放,还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起草,就是说如果你在这个领域真有这个本事,真的能够把这部分立法做好的话,可以把起草工作直接外包给你,但以我们的名义来发布。

我们都知道,银行业法律无非涉及三个主体,一是监管机构,二是银行金融机构,三是金融消费者,怎样平衡这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尤其是作为监管者,在立法时怎样在银行与金融机构义务和消费者权益间找到一个恰到好处的平衡点,我想如果有更多的机构和专家来参与,或者是委托专业机构起草,应该会处理得更妥当。

《法律工作规定》中还有一个制度设计,就是法律专家委员会。它要求有15名委员,两年一届,可以对监管法律体系框架和规划提出建议,进行论证,同时对于规章的解释咨询提出意见和评估。不过,实际上我们这个法律专家委员会还没有成立,一个重要的原因也是没有预算和经费,而现在的专家,包括大学教授和律师们的时间成本都非常高,如果要组织这样一个专家委员会经常开会却又没有任何预算的话,可能还是不现实。

四、银行业立法规划

我们这个立法规划是2008年公布的,从时间上分可以分为三类,即短期规划、中期规划和长期规划。

从项目性质上分,则可以分为四类,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大家可能会问,银行业立法规划里怎么会提到法律和行政法规?其实很简单,从刚才介绍的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立法规划中就可以看出,实际上国务院的各个部委是有建议权的。